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受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紧张以及供应链震荡等因素影响，增长步伐放缓，需求下降，各国和地区都在积极应对各类挑战，力求探寻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我国的经济呈现出稳定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但也同时存在着较多的挑战和风险，如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内需不足、国内结构性问题等。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坚持市场与研发双轮驱动，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在功能材料领域深耕，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产品线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18.5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0.40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4.94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8.26%。从经营业绩看，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并在多个维度上展现出独特的优势。

1. 面对国际环境变化对中国经济的不利影响加深、消费需求疲软、市场开拓难度大等诸多挑战，吸附功能材料业务板块在 2023 年通过加强组织建设、优化运营安排、改进成本管控以及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同时，也得益于公司坚持国际化业务布局，整体展现出良好的经营韧性，为公司业绩作出了显著贡献。2023 年，该业务板块出货量达到 2,253.48 万平方米，同比去年增长 9.24%；实现销售收入 56,080.86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2.59%，这主要受产品价格调整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含运费）较 2022 年提高了 0.76 个百分点。上述成绩的取得充分展示了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业务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应

对能力和竞争优势。

2. 2023 年，电子陶瓷元件行业在 5G 通信、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需求得到释放，但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走低，同时家电、计算机等传统需求有所下滑，整个行业环境仍然不是特别理想。面对困难局面，公司电子陶瓷元件业务板块紧跟市场需求趋势，聚焦细分市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优化成本；加快自动化建设，提升效率和质量管控；整体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2023 年，电子陶瓷元件实现销售收入 12,888.8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49.47%；产品毛利率（含运费）较去年提高了 0.86 个百分点，实现收入和盈利双增长。

3. 公司在其他功能材料业务方面，2023 年重点发展了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MIM 产品（含高比重合金）和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等三个项目。其中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MIM 产品两大类产品已全面进入市场，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处于中试产线优化和产品试销中。2023 年，其他功能材料业务销售收入达 7,970.49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61.74%；产品毛利率（含运费）较去年提高了 16.48 个百分点。这一积极的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的强劲增长，公司独家开发的医用射线防护毯、安检防护帘、食品检测防护帘等产品，深受客户欢迎，特别是海外市场，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此外，2023 年公司研制的可塑性透明防辐射材料成功中试，该产品允许可见光通过，不允许 X 射线等高能射线通过，又有很好的热塑性，在医用眼镜、医用面罩、移动屏风、手套箱观察窗、手持式牙片机挡光板等方面可广泛应用，中试阶段已有不少客户下单采购。目前只有个别海外国家能生产此类产品且对中国有技术封锁，公司成功研发出该类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对促进相关行业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上取得了很大进步，比如辐射防护材料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特色 MIM 产品的开发，钕铁氮项目吸附领域的应用开发和高性能粉体的研究、各类超细金属粉体的研制、隔音和红外吸收材料的研制等等，不少项目已进入中试阶段或即将进入中试。未来，随着这些项目的量产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有望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增长点，我们有信心和能力实现更大的增长目标。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制度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

会召开 3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在权职范围内，高效的执行了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并推动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及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	3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后续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	2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和聘任徐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后续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届)	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	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	1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5.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3年度，公司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7.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 公司将持续围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吸附功能材料业务

稳健发展，敏感电阻器业务高质量发展，辐射防护材料业务快速发展，MIM 项目加快产能释放，稀土永磁材料项目产业化。

2.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创新。一方面，推进原材料、加工工艺、应用等全方位持续创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做大行业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公司技术、成本和质量的领先优势，夯实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将以微纳粉体为核心，加快相关新材料的开发和系列产品的研制，深入了解下游应用场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红外吸收材料尽快进入中试工作，相关超细金属粉体、透明防辐射材料等新产品加快中试向量产转化。

3.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与人才体系、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做到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完善多元化的人才梯队，同时，完善公司的考核标准，实行公平和激励合理的薪酬体系，使员工认可其努力所得到的回报。

4. 从销售网络建设、海外基地布局、销售团队能力提升等多方面着手，做好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不断深挖现有下游行业需求的同时，加大力度积极开拓辐射防护、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市场，并推动品牌建设工程，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5. 公司将积极推进全资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的二期建设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基建工作。加快控股子公司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整合，将其业务纳入母公司的整体业务体系中，实现业务的互补和协同发展。

6. 强化内审工作，增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完善内审流程和制度，使内审监督工作深入到运营、合规、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7. 全面铺开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制造与采购、销售、仓储及财务各经营环节互联互通，以数字化助力工作效率、客户服务、内控管理的提升及经营团队科学决策。

四、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1.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4. 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5. 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积极发挥内审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6. 将积极推动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提供“专业与管理”双通道人才发展路径，建立起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高效灵活的激励机制，激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提升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在核心岗位的人才培养上花大力气，让更多有能力、有冲劲的年轻人参与到组织的建设和完善中来，进一步实现公司干部的年轻化、专业化、国际化，加大对奋斗者、贡献者的激励。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